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謝杰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7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杰霖犯如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柒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杰霖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的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、「數罪併罰宣告有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」、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

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，其所裁量另定之執行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先前所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（即編號5），且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（即編號1）於民國114年7月1日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係處不得易科罰金、惟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如附表編號2、4、5所示之罪均係處不得易科罰金、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之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，茲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此有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從而，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均為違反藥事法案件，與附表編號2、4、5所示之罪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犯罪態樣、侵害法益及罪質相近，犯罪時間集中於113年2月至5月、114年2月，短時間內重複犯罪，且販賣、轉讓毒品之對象均不相同，責任重覆非難性低，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並考量定刑之外部性界限（即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共12年7月）、內部性界限（即如附表編號1至4之罪之宣告刑及編號5所示之罪前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共12年1月），及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受刑人之人格等因素，暨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無意見乙情（見本院

卷第85頁本院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查詢表），就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所處徒刑部分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遲中慧

法　官 連雅婷

法　官 廖棣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莊佳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